

## 中央研究院特優學術研究獎金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7 日 110 年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3 日學術字第 1100501537 號函訂定

- 一、為辦理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十四點之一之特優學術研究獎金(以下簡稱本獎金)審議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獎金採申請制，凡符合本院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第十四點之一所訂資格者，皆得依規定提出申請。申請人提出之研究成果，得包含申請當年度已通過期刊或出版社審查、但尚未正式出版之著作(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三、本獎金之審查重點為近五年內之研究成果、院內服務表現暨其他特殊表現。
- 四、本獎金之審查，由三學組副院長分別召集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就申請書內容進行審議，提出各學組建議優先錄取名單及其餘推薦名單。
- 五、各學組建議之優先錄取名單，其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學組符合申請資格人數之百分之二十；其餘推薦名單，應排定順序，且其人數不得超過當年度各該學組符合申請資格人數之百分之二十。
- 六、各學組建議之優先錄取名單原則上由三學組聯席委員會逕予核定；其餘推薦名單，由三學組聯席委員會根據本要點所訂之審查重點與當年度競爭名額等因素進行審議，核定最終錄取名單。不考慮學組人數分配。
- 七、本作業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